

最高检央行联合发布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

去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洗钱犯罪 221 人提起公诉 707 人

(转载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)

3月19日，最高人民检察院、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6个惩治洗钱犯罪典型案例。这批典型案例覆盖了当前多发、常见的洗钱罪上游犯罪类型，不仅在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上对司法办案工作具有指导意义，而且对社会公众具有警示意义。

6个典型案例分别是：曾某洗钱案，雷某、李某洗钱案，陈某枝洗钱案，张某洗钱案，林某娜、林某吟等人洗钱案，赵某洗钱案。这些案例从不同侧面展现了检察机关、人民银行对洗钱犯罪不放纵、从严惩治的司法态度。

近年来，检察机关不断加大洗钱犯罪惩治力度。2020年，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洗钱犯罪221人，提起公诉707人，较2019年分别上升106.5%和368.2%。最高检还会同最高人民法院、公安部加强对办理洗钱犯罪案件法律适用等方面问题的调研，研究作出指导意见，统一执法司法标准，切实提高办案质效。人民银行积极发挥反洗钱监管职能，促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紧密衔接。2020年，人民银行对614家金融机构、支付机构等反洗钱义务机构开展了专项和综合执法检查，依法对537家义务机构进行行政处罚，处罚金额5.26亿元，处罚违规个人1000人，处罚金额2468万元。

刑法修正案（十一）新增“自洗钱”行为构成洗钱罪的规定，为贯彻新规定，最高检正在会同最高法研究修改洗钱罪，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、犯罪所得收益罪司法解释，对长期存在的法律适用难点和争议点予以明确，对不适应执法司法实际情况的部分规定进行调整。

最高检第四检察厅负责人表示，反洗钱是一项系统性工作，需要金融立法、金融基础设施建设、行业自律、行政监管、司法保障等多方面的努力与配合，检察机关将以办案为中心，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，持续加大追诉洗钱犯罪力度，加强与人民银行、监委、法院、公安等执法司法部门的协作配合，强化检察履职，根据办理洗钱案件发现的问题向有关部门提出检察建议，并积极探索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，努力从全方位多层次发挥检察机关反洗钱工作职能。

https://www.spp.gov.cn/spp/xwfbh/wsfbt/202103/t20210319_513155.shtml#1